

附件：1

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

一般要求：

- a) 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；
- b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c) 无刑事处罚记录；
- d) 无涉恐、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。

特殊要求：

- a)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b)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/D 的，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，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1 年以上；
- c)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/C 的，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，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/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；
- d)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/B 的，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，或者取得爆破工

程技术人员中级/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C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；

e)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/A 的，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/B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5 项 B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；

f) 近 5 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，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。